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42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召开，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吕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吕俊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总裁助理；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4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劲松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组建三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张秀莲女士（主任委员）、沈坤荣先生、杨东涛女士；

投资决策委员会：江劲松先生（主任委员）、沈坤荣先生、杨东涛女士、徐益民先生、范广忠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沈坤荣先生（主任委员）、杨东涛女士、张秀莲女士、江劲松先生、范广忠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江劲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余宝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海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金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政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曹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劲松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 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大代表；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余宝林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 年11月出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星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装饰部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王海刚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栖霞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金宁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政武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总监等职。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鑫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4年至今供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437,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朱金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江劲松	491,465,478	99.8027	是
1.02	徐益民	491,460,575	99.7996	是
1.03	范广忠	491,681,679	99.8466	是

2.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沈坤荣	491,560,680	99.8220	是
2.02	杨东涛	491,469,106	99.7912	是
2.03	张秀莲	491,687,810	99.8256	是

3.00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仲崇爵	491,563,909	99.8206	是
3.02	陆阳俊	491,539,686	99.817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江劲松	6,621,838	87.0348				
1.02	徐益民	6,506,935	86.8369				
1.03	范广忠	6,738,039	89.9200				
2.01	沈坤荣	6,616,940	88.3039				
2.02	杨东涛	6,465,466	86.2825				
2.03	张秀莲	6,684,170	88.8908				
3.01	仲崇爵	6,610,329	88.2157				
3.02	陆阳俊	6,586,046	88.08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0、2.00、3.00涉及逐项表决，全部子议案均逐项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敏、张秋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5人，代表股份144,37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94%。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17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95%；反对1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63%；弃权7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冠　侯镇山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44,37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81,51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9,307,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316,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4,173,465	99.8595%	124,600	0.0863%	78,280	0.05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104,413	98.9492%	124,600	0.6454%	78,280	0.405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元昊”）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绍兴元昊向平安银行申请7.9988亿元借款期限调整，期限至2027年5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就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余额本息的50%为绍兴元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绍兴元昊50%股权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余额本息的50%提供质押担保。绍兴元昊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元昊提供4.2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绍兴元昊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4.25亿元，可用额度为4.2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绍兴元昊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9994亿元，可用额度为0.250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绍兴元昊注册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292号盛鑫大楼1703-2室，注册资本为17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司持有绍兴元昊50%股权，杭州元廷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绍兴元昊经审计总资产324,864万元、总负债315,947万元、净资产8,91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8,439万元、净利润-79,096万元。截止2024年10月31日，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95,303、总负债307,837万元、净资产87,466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55万元、利润总额-1,803万元、净利润-1,452万元。

截至目前，绍兴元昊不存在担保、抵押事项，存在一起金额约31万元的小额诉讼。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50%的股权比例为绍兴元昊向平安银行申请的7.9988亿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余额本息的50%，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浙江公司以其持有的绍兴元昊50%股权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余额本息的50%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绍兴元昊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绍兴元昊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绍兴元昊为公司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绍兴元昊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12,347.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0.9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9.3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15,656.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02.2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0.7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96,691.00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8.6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61%）。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1,012,643.4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柳州”）与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蓝风电”）、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公司”）、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能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5），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6），2024年8月16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8）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融水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4）桂0226民初879号	融水法院	华电柳州	兴蓝风电、公司、兴湘公司、兴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012,643.47	一审已判决
合计						61,012,643.4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陲乡江门街

法定代表人：魏刚

被告一：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唐柯佳

被告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张越雷

被告三：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65号第001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湘

被告四：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韶山路 060 号第 008 栋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唐柯佳

2.案件审理机构：融水法院

3.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华电柳州述称：华电柳州与兴蓝风电于2019年11月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华电柳州向兴蓝风电采购风电机组，兴蓝风电向华电柳州提供设备、备件及维保服务，华电柳州已依约支付合同货款。截至华电柳州本次起诉之日，兴蓝风电给华电柳州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61,012,643.47元，并需开具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因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在公司、兴湘公司担任兴蓝风电唯一股东期间，请求公司及兴湘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兴蓝风电分立新设兴能公司，请求兴能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迟延交货产生的违约金59,189,986.8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就案涉17套XE141-2500型号和4套XE146-3200型号的风电机组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元的质保金保函；

（3）请求判令被告一继续提供备品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

（4）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代垫购买备品备件及维保费用2,610,757.67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诉讼判决情况

融水法院经过庭审，依法判决：

（1）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59,189,986.80元；

（2）被告一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证期限至2026年8 月29日、保证金额为19,110,080 元的质保金保函；

（3）被告一支付原告垫资购买备品备件费用和维修费合计1,822,656.67元；

（4）被告一按照双方约定向原告提供备品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

（5）被告四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现已收到一审胜诉判决文书，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该判决尚不是最终生效裁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88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任向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 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792,386	98.5340	3,814,901	1.3629	288,213	0.103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29,486	98.5473	3,741,101	1.3366	324,913	0.1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13,697	82.9157	3,814,901	15.8843	288,213	1.2000
2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60,797	83.0701	3,741,101	15.5770	324,913	1.35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瑞、张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65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7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元/股-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2%，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549,120.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时“上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21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